南运蓬站〔2023〕26号

**关于修订《蓬安汽车站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进一步落实车站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结合本站实际情况，经车站安委会研究决定，对原《蓬安汽车站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蓬安汽车站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印发你们，希遵照执行。

南运集团蓬安汽车站

 2023年3月22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抄送：县交通局，县运管局，集团公司。

南运集团蓬安汽车站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蓬安汽车站**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我站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车站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车站、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及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216号令）等要求，结合本站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筹措有章。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足额提取。

（二）支出有据。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据实开支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

（三）管理有序。企业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真实反映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四）监督有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内外部监督机制，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和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依据及方法：

（一）以上年度车站营业收入总额的1.5%逐月提取，专款专用。

（二）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三）按规定标准连续两年补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可以按照最近一年补提数提高提取标准。

（四）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第三章 安全生产投入使用范围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含站场视频监控装置）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安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

**第六条** 在本制度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和隐患排查治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对车站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费用的支出。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数额较小时，须报车站安全科初步审核，经审核后编制使用报告，明确项目资金、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整改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时限及验收，报经分管安全副站长审查，站长审批签字认可后方可支出；对开支数额超过5000元，须报安委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车站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由安全科和财务科分别作好明细账目登记，凭真实合法的的凭据据实在税前扣除，做到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

**第九条** 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由财务科负责对安全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决算台帐。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确保安全投入迅速及时，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账户资金不足的，超出部分据实列支，年末补提。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监督

**第十条**  车站安委会负责审核安全投入计划、安全投入报告，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投入落实情况；每季度末、年末，财务科向车站安委会和安全科通报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开支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用由车站自行提取，专户存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当年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年度应计提金额60%的，除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于下一年度4月底前，按照属地监管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政策发生变化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发生变化，须及时做相应调整。